

## 2021年秋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审核程序

截止时间	工作项目	工作要求	责任人
2021年11月19日	国开预审	国开学位办发布通过学位审核的学员信息。	国开学位办
	个人申请	学位申请人填写《国开学士学位申请表》和《国开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准备学位信息所需材料，提交学位论文审核申请，提交学位论文。重新提交学位论文申请的学员需填写《国开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	学位申请人
	分校初审	分校指导教师审核学位论文，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填报学员学位申请个人信息，邮寄学位申请纸质材料。学位论文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学位论文统一按“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目_专业名称”格式命名。通过国开新版教务管理系统上报学位申请人个人信息。	申请人所在分校
	论文答辩	答辩工作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执行，答辩时间安排在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5日，答辩方式由省校导学中心确定（远程或现场）。	省校导学中心
	查重初检	分部使用总部分配的“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账号在中国知网论文查重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初检。通过国开新版教务管理系统学位论文管理模块向总部提交电子版学位申请材料。	
		信息复审	分部审核分校在国开新版教务管理系统上填报的学位申请人个人信息。
2021年11月30日	专家复审	分部学位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材料，投票并表决申请国开学士学位名单。	省校学位委员会
	成绩上传	查重初检后，分部通过“国家开放大学考试论坛（新版）”上报尚在籍的申请学位学生的论文成绩，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毕业及学位审核操作。	省校教务处考务科
	材料上报	分部将纸质学位申请材料按专业分类后报送总部学位办公室。	省校学位办
2021年12月30日	论文终审	总部学位办公室整理分部提交的纸质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复检。查重复检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申请材料，组织学位论文终审。	国开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年1月中下旬	公示名单	国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2022年1月底	授予学位	总部学位办公室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报备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将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邮寄至分部。分部将学位证书发放给学生。（学位证书在省校教务处学籍科领取）	